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 0108 执 165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所在地石家庄裕华区裕华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李航宇，任行长。

被执行人：陈哲哲，男，1996 年 03 月 09 日出生，汉族，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汇明路 9 号 6 栋 2 单元 1202 号。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东路支行与陈哲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 (2019) 冀 0108 民初 157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陈哲哲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199 号纳帕溪谷庚组团 3-1-601 不动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2973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哲哲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199 号纳帕溪谷庚组团 3-1-601 不动产（证号：冀（2017）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62973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区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梁春芳
审 判 员 高利军
审 判 员 王展召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张天傲